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828480820255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锦程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德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吉林省德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吉林省德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吉林省德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0096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	1	次	10350.00	10350.00
合同总价（元）		103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0096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035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经甲乙双方的一致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单位的汽车定点维修及相关服务单位。双方依据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就其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街道现有在用执法车辆的大、中、小维修、保养、钣金喷漆、美容及配件

2、合同周期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救援服务。

3、所用的配件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确定。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了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公司外。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在车辆维修服务方面的关系，对于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至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施工。
-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第四条:关于费用结算

- 1、甲方车辆送达乙方公司维修(或其它服务项目)发生费用允许挂帐，但必须由甲方人员签字方可。
- 2、甲方于当月9日前根据销货清单与乙方核对上月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每半年结算一次。
- 3、结算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吉林省德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账号:0710726011015200005366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大街支行

第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260110152000053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